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第 34847 号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 楼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目 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3
第一部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7
第二部分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8
第三部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9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9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法律意见.....	10
三、发行人是否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17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律意见.....	17
五、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非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律意见.....	17
六、关于中介机构资质的法律意见.....	18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2
八、受托管理人.....	32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2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4

十一、 其他	34
第四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结论	36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3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能发展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分期，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 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事务所/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事务所/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 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510A013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3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6）1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律师声明

致：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情况

(一) 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7699768039），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69976803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健
注册资本	363770.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发行人的股权现状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18	77.746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7	9.163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04]31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号）要求组建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7日成立，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0000001019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48.00万元。

2. 2008年12月23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发行人作为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的四川省财政厅分别以川财投[2005]17号、[2005]296号、[2006]266号、[2005]290号和[2008]319号下达西部地区农网完善项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15,000.00万元、4,000.00万元、4,000.00万元、4,500.00万元和缺电县项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11,170.00万元，共计38,670.00万元，于2008年12月27日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转作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282,818.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依据2008年1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国家资本划转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发行人成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0]29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将四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转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发行人已完成章程及工商变更等所有法律手续，发行人成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 月 9 日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 月 10 日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接受三家公司增资合计 34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770.3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18.00	77.7463%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7	9.1633%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6. 2024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形式为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财政厅。2025 年 2 月 25 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设立工商登记。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由能投集团向川投集团的变更，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调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18.00	77.7463%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7	9.1633%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6.545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履行了必要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发行人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并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年度公示报告制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企业年度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情形。

第二部分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一次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无在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本次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月【】日。

2、发行首日：2026年【】月【】日。

3、发行期限：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6年【】月【】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部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一) 内部决议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通过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0次会议决议》，载明“审议新增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一)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公开发行，每期发行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二)同意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发行时不设置增信措施。(三)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集团公司到期有息负债等合规用途，具体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根据董事会决议载明，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7票同意，决议通过。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一)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公开发行，每期发行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二)同意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发行时不设置增信措施。(三)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负债等合规用途，具体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根据股东会决议载明，本次股东会应到股东4名，实到股东4名，4票同意，占公司

股份总数 100%，决议通过。

综上，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法律意见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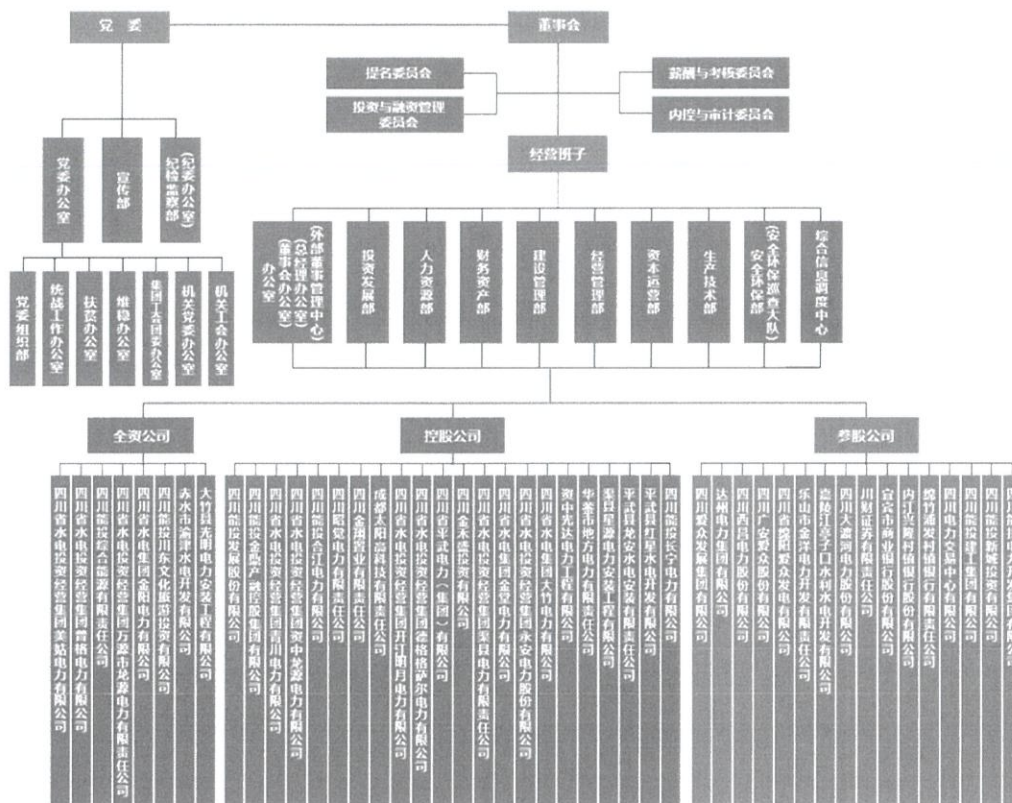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当地政府，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设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建设管理部、资本运营部等部门，详细组织机构见下图：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预算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

100

公司已按《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议事规则》、《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议事程序和管理。

100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依法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发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工作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撤销了监事会。但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执行监督管理职能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负责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等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的审查控制，对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设立及行使职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罗健	1971.11	董事长	2024.01 至今
刘均剑	1968.04	副董事长	2021.03 至今
赵智隆	1976.10	职工董事	2023.11 至今
何京	1976.10	董事	2023.03 至今
韩云文	1967.3	董事	2024.12 至今
范艾君	1972.2	董事	2024.12 至今
刘可	1975.2	董事	2023.09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刘均剑	1968.04	总经理	2021.03 至今
赵智隆	1976.10	工会主席	2023.11 至今
陆明辉	1971.10	副总经理	2021.09 至今
吴毅	1966.03	副总经理	2021.08 至今
陈义军	1977.05	副总经理	2021.09 至今
邹仕昆	1975.01	总经济师	2020.04 至今
鞠晓玲	1972.01	总会计师	2024.05 至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由

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其制定并实施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8,689.67 万元、141,819.75 万元、191,335.37 万元、39,73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00.87 万元、121,883.35 万元、181,865.95 万元、36,798.67 万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65.18%、64.42%、65.66%，负债率整体水平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752.66 万元、499394.62 万元、706697.40 万元、72399.5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持续为正。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稳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关于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162.50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川电 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09		2031-03-11	5	15.00	2.05	15.00
2	25 川电 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5		2030-08-25	5	18.00	2.40	18.00
3	21 川电 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6-08-16	5	10.00	3.94	1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43.00	-	43.00
4	25 金石 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7	2028/2/17	2030-02-17	3+2	5.00	2.80	5.00
5	25 金鼎 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0		2028-11-12	3	10.00	2.49	10.00
6	24 川电 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1		2029-12-11	5	11.00	2.24	11.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26.00	-	26.00
7	24 金石租赁 PPN0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2	2027-03-22	2029-03-22	3+2	3.50	3.00	3.50
8	23 金石租赁 PPN0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6-07-25	2028-07-25	3+2	5.00	5.00	5.00
9	25 金鼎产融 SCP004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5		2026-09-12	0.7379	10.00	2.09	10.00
10	25 金鼎产融 SCP003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6		2026-06-13	0.7397	5.00	2.14	5.00
11	26 金鼎产融 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20		2029-03-23	3	5.00	2.35	5.00
12	24 金鼎产融 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1		2027-10-11	3	10.00	4.00	10.00
13	23 金鼎产融 MTN002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31		2026-10-31	3	5.00	5.70	5.00
14	25 川水电 MTN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6		2028-08-06	3+N	10.00	2.19	10.00
15	26 川水电 SCP00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25		2026-09-22	0.4932	10.00	1.50	10.00
16	26 川水电 SCP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14		2026-07-14	0.4932	10.00	1.65	10.00
17	24 川水电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	2024-11-18		2027-11-18	3+N	10.00	2.9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2	限公司							0
18	24 川水电 MTN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30		2027-10-30	3+N	10.00	3.6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3.50	-	93.50
19	金石 4 次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3		2029-02-25	2.9288	0.29	-	0.29
20	金石 4B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3		2028-05-25	2.1726	0.56	2.30	0.56
21	金石 4A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3		2028-05-25	2.1726	4.82	2.00	4.82
22	川能金鼎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5-11-04	-	2070-02-28	44.3178	25.45	-	25.45
23	金石 3 次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8-02-18	2.7842	0.35	-	0.35
24	金石 3B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7-08-19	2.2842	1.36	2.70	1.36
25	金石 3A2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7-02-23	1.8	2.84	2.45	2.26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35.67	-	34.69
合计		-	-	-	-	-	172.17	-	171.59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其中 30 亿元清偿顺序均劣后于普通债务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债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40 个百分点。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01-09	20.00	10.00	2027-01-08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2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6-03-11	5.00	5.00	2028-03-11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3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5.00	2025-03-11	15.00	10.00	2027-03-11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3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深交所	15.00	2025-03-28	7.93	7.07	2026-03-27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
4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深交所	10.00	2026-01-06	-	10.00	2028-01-05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	90.00	-	47.93	42.07	-	-

注：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关注类、不良类及逾期类负债，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5. 经本所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据此，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关于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披露此前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使用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与变更注册资本；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全资子公司和参控股公司；附则等内容。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已经工商局审查备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所制定，公司章程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非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律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1. 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 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 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 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六、关于中介机构资质的法律意见

（一）主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1. 牵头主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适当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次债券的资格，签字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

2. 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

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宇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综上，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审计机构及签字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分别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510A013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33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26）16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所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大信会所及签字会计师与本项目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大信会所及签字会计师与本项目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①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会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会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③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会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④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⑤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西监管局对致同会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⑥2025年11月14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会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① 2023年9月12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②2023年10月16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③2023年12月21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④2024年3月11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⑤2024年10月29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⑥2024年12月13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⑦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⑧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⑨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⑩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⑪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⑫2024年12月2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⑬2024年12月30日，致同会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⑭2025年1月7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⑮2025年4月24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⑯2025年7月23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⑰2025年7月31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⑮2025年11月14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⑯2025年12月10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4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⑰2026年1月19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4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本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⑱2026年6月4日，致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2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会所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致同会所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所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607340169X2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为6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行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希格玛会所及签字会计师与本项目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格玛会所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③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④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⑤202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6〕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格玛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会所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

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希格玛会所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会所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450727194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历年年检，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2024年9月23日，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收到重庆证监局颁发的《关于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载明“你所接受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医疗或公司）的委托，见证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你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相关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存在瑕疵，不能据此合法出席股东大会。经核实，该法律意见书对公司章程的理解和适用不当，客观上造成了限制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后果，导致红岭医疗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结果不准确。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已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剖析原因，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后续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办律师张春花律师、任建钰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5101201111980819、15101201911082709，并已通过历年年检，皆未受到监管措施、处罚及立案调查。

另外，本所系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

情况表（截至2024年1月5日）》名单内的律师事务所。

综上，本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并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备案，经办律师均通过律师执业年检，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一次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偿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四川水电集团	一般公司债	21川电04	2021-08-16	-	2026-08-16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八、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排，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本所适当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

1、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法律意见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

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s://www.sac.net.cn/>）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2、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上述约定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经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名单，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分为八章，其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等事项。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

（一）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二）住宅地产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虽涉及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营业范围，但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向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级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金禾盛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了金泉怡景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235,757.07	81.44	914,117.55	69.52	909,910.45	65.05	767,951.41	62.56
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	42,257.08	14.60	209,820.64	15.96	182,273.16	13.03	178,817.11	14.57
其他主营业务	7,700.36	2.66	103,008.42	7.83	102,074.42	7.30	161,795.11	13.1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85,714.51	98.70	1,226,946.60	93.31	1,194,258.03	85.38	1,108,563.63	90.30
其他业务	3,759.34	1.30	87,963.57	6.69	204,489.71	14.62	119,016.79	9.70
合计	289,473.86	100.00	1,314,910.18	100.00	1,398,747.74	100.00	1,227,580.42	100.0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贷款担保及租赁等业务，虽发行人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但发行人本级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金禾盛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了金泉怡景项目，但该业务营收占比很低，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相关规定载明的住宅地产企业¹及城市建设企业²。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应补充披露信息的特定企业。

（三）涉贿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¹ 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住宅类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或者发行人没有某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住宅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30%及以上。

² 指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的主体资格。

2、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且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均符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在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债券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程守太

律师（签章）： 张春花
张春花 | 律师

律师（签章）： 任建钰
任建钰 | 律师

2026 年 7 月 16 日

文件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 ↷ ↵

12

A[^] A^v B I U ab D

换行 合并

\$ 0.00 0.00

条件格式

Σ

27

🔍

B30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3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曾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日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3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10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5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6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2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7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7月7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8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9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3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40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